

附件 2:

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专家)

单位	姓名	资质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理由
西华师大法学院	刘永红	教授	组织指挥体系中“完善搭建”改为“搭建完善”。	采纳	表述更准确
			组织体系中机构简称“消安部”“消安办”。	未采纳	与省预案对接
			法律规定以下应包括本数, 以外、不满才不包括本数。	未采纳	注明即可
			“善后处理组”的顺序调整到“后勤保障组”后“社会稳定组”前。	采纳	更符合逻辑
			将文中“灾情”改为“火灾”, 在 1.3 适用范围“火灾及其次生灾害”下备注“(以下简称火灾)”。	采纳	更加规范
西华师大化学化工学院	王斌	副教授	1.4 “常备不懈、注重长效”不适合放在预案中。	未采纳	应当强调“常备不懈、注重长效”。
			专家技术组应将“各成员单位”改为“相关单位”组成。	采纳	更准确
			预警用颜色表达。	未采纳	已有规范, 无需重复。
			增加《四川省消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为编制依据。	采纳	更完善
			适用范围应量化。	未采纳	已非常明确
四川南充顺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雷光明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三级安全评价师	分解、细化市消安指挥职责到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未采纳	具体分工协作应灵活处理
			明确演练频次。	采纳	更完善
			补充完善相应附件: 应急物资一览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重大危险源分布图、超高层建筑分布等。	未采纳	专项应急预案重点应突出职责和运行机制, 相应附件作为日常应知应会掌握较为妥当, 在力量调度和查看时由指挥中心作辅助支撑。

附件 3:

《南充市消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专家评审意见书

2021 年 11 月 25 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在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召开了《南充市消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会。参加本次评审的专家有西华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永红、西华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王斌和四川南充顺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雷光明，刘永红任专家组长。评审组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工作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预案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操作性，具体形成了以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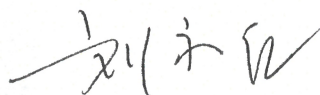
一、《预案》编制依据充分。该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消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南充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南充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府发〔2021〕8 号）《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南充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南府函〔2019〕4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编制，形成成果符合南充消防安全应急实际需求，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

二、《预案》符合南充市情。该预案吸取了近年来消防事件应对及预案演练工作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区分和细化职责，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和工作措施，有效解决了以往预案中

存在的应急措施规定不具体、流程不明确、内容与实际相脱节等问题。

三、《预案》符合衔接要求。该预案注重与《四川省消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南充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衔接、吻合，增强了预案的时效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评审组组长（签字）



评审组成员（签字）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 4:

各部门关于《预案》意见或建议的回复

中共南充市委宣传部

中共南充市委宣传部 关于《关于征求<南充市消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修改稿）>意见和建议的通知》的复函

南充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南充市消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修改稿）>意见和建议的通知》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

此函

